##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0 号

##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特佳")的股东,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特佳 23.63%的股权。8 月 30 日,你公司在持续买入奥特佳股票过程中卖出 2 万股,卖出金额 8.24 万元,之后又继续买入奥特佳股票 7 万股,买入金额合计 28.91 万元。你公司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